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獻超

被　　告　陳以真即瞿以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，及自民國94年1 月18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88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 萬元，及自民國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88 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1年4 月29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借款8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1年5 月54日起至92年5 月24日止，每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利率為17.88 %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 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